

臺北市政府 107.04.20. 府訴三字第 107209004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16974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其他汽車客運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15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3 日

連續出勤 7 日、7 月 12 日至 21 日連續出勤 10 日，未使其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

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6 年 9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

第 106399012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勞

動字第 10638331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

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資本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4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明確，並審酌其違反次數及受責難程度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臺

北市政
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4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26 日北

市勞動字第 10641697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

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

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：「核釋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：

『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』該例假之安排，以每 7 日為 1 週期，每 1 週期內至少應有 1 日例假，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.....。」（按：業經

107

年 2 月 2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26 號令廢止，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）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34
違規事件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（行為時）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
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(2) 第 2 次：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 (3) 第 3 次：30 萬元至 60 萬元。 (4) 第 4 次：60 萬元至 80 萬元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係私立學校交通車駕駛，平日上、下午各行駛 1 趟，雖連續出勤，惟平均每日工時不足 5 小時，期間總工時亦較法定工時低甚多，縱未每 7 日休息 1 日，亦不致過勞，故訴願人在長期招募駕駛不易之情形下，經工時較少之○君同意，以不超時工作且不過勞為原則，調派其於週六、日行駛其他車趟以補貼收入。原處分機關以裁罰代替輔導，與勞動部政策有違，且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修正規定於 107 年 3 月 1 日

施行，7 休 1 部分已鬆綁，請考量整體環境大變遷，遊覽車業者經營不易，從輕處罰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

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檢查結果一覽表、○君 106 年 6 至 7 月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○君工時甚少，縱連續出勤亦不致過勞；其係不得已乃經○君同意使其連續出勤；原處分機關以裁罰代替輔導與勞動部政策有違；新法 7 休 1 部分已鬆綁云云。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例假日之安排，每 7 日

為 1 週期，每 1 週期內至少應有 1 日例假，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；違反者，處

2

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，亦有勞動部 1

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

15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4. 所屬勞工○○○106 年 4 月份有連續出勤 21 日之情形，原因為何？答：……本公司沒實施變形工時，依照正常工作時間執行……。」等語，並經○○○簽名在案，有該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未有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變形工時之情形，仍應依行為時同條第 1 項規定給予勞工例假及休息日。雖訴願人主張○君同意於休息日出勤，惟依○君 106 年 6 至 7 月之出勤紀錄所載，其於 10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3 日、7 月

12 日至 21 日連續出勤，訴願人確有使○君於上開期間分別連續出勤 7 日及 10 日，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。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

定

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再查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，業屬勞動基準法修正之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之「檢查期」，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裁罰代替輔導，與勞動部政策有違，顯屬誤解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又訴願人前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9 月 12 日府勞動字第

102353063

00 號、104 年 1 月 12 日府勞動字第 10337766500 號及 106 年 6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

1063276480

0 號裁處書，各處 2 萬元、16 萬元及 16 萬元罰鍰在案，有上開裁處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本件訴願人係第 4 次違反同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訴願人資本額達 1,000 萬元以上，

為

甲類雇主，且係第 4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34 規定，原應處 60 萬元至 8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

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機關衡酌訴願人本次違規受影響之勞工僅有 1 人，應受責難程度較輕，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雖與前開裁罰基準規定不符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